1
证券代码：000906 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：2023-53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设立浙商中拓高义（海南）铁矿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为增强公司对铁矿石资源的掌控，深入钢铁产业链上下游，公
司拟与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高义”）、自然人
王超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《合资协议》，由公
司及山西高义合资设立浙商中拓高义（海南）铁矿实业有限公司（以
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中拓高义”），王超拟任中拓高义
总经理。中拓高义拟定注册资本金 20,000 万元，公司拟出资 10,200
万元，持股 51%，山西高义拟出资 9,800 万元，持股 49%。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
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浙商中拓高义（海南）铁矿实业有限公司的议
案》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中拓高义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
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
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（一）山西高义

2
山西高义主营产品为工业材、建筑材、热轧带钢，产品结构多
样化。目前产品主要流通于河南、河北、山东等地的钢材加工基地，
主要客户群体为河南、河北、山东、陕西等地的下游龙头企业，最
远销往江苏、江西等地。2022 年度，山西高义在“中国制造业民营
企业 500 强”中排名第 332 位，山西省民营企业 100 强排名第 11 位，
山西省民营企业制造业 30 强排名第 9 位。
1、工商信息
（1）企业名称：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
（2）注册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横桥乡狄庄村
（3）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斗战平
（5）注册资本：25,000 万人民币
（6）经营范围：
许可项目: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
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
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:钢、铁冶炼;钢压延
加工;选矿;铁合金冶炼;金属材料制造;金属材料销售;石灰和石膏
制造;石灰和石膏销售;热力生产和供应;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;再生
资源销售;炼焦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
展经营活动）。
（7）山西高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
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
的其他关系。
2、股权结构
单位：万元
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
狄卫红 22,500 22,500 90%

3
褚会虎 2,500 2,500 10%
合计 25,000 25,000 100%
根据山西高义、张高溢、狄卫红、褚会虎、王超出具的《山西
高义钢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关系认定书》，山西高义的实
际控制人为张高溢，狄卫红为张高溢的配偶。张高溢于 2008 年创办
了山西高义。
3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经查询，山西高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（二）王超
王超，男，1989 年出生，系山西高义实际控制人张高溢女儿的
配偶，为山西高义拟委派到中拓高义的总经理人选。曾任山西高义
副总经理，山东恒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北京南谷国际贸易
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王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等方面的
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
系。
经查询，王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基本情况
1、公司名称：浙商中拓高义（海南）铁矿实业有限公司（以工
商核准名称为准）
2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3、注册地址：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（暂定）
4、经营范围：铁矿砂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、零售；货物运
输代理；普通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
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自

4
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暂定，以工商核定为准）
5、经营期限：长期
6、持股比例：公司拟出资 10,200 万元，持股 51%；山西高义拟
出资 9,800 万元，持股 49%。
（二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
公司及山西高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于中拓高义开立银行账户
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的出资比例一次性全额缴纳出资额。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公司、山西高义、王超三方拟共同签署《合资协议》，协议主
要内容如下：
（一）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
请见“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（二）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中拓高义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公司推荐 2
名，山西高义推荐 1 名。董事由股东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
事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
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任中拓
高义法定代表人。中拓高义设总经理 1 名，由山西高义提名，经公
司审批通过后，由董事会聘任。
（三）违约条款
1、《合资协议》生效后，各方应自觉遵守《合资协议》中约定
的各项责任和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《合资协议》约定给守约方造成
损失的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2、公司和山西高义任何一方未按《合资协议》及时足额缴纳出
资额的，须按未足额缴纳出资额的日 0.5‰向履约方支付违约金。如
经履约方催告另一方在收到履约方书面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足额

5
缴纳出资额的，履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
履约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。山西高义应先于公司履行出资义务，若
山西高义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，除采取上述支付违约金的措施外，
公司有权暂停中拓高义业务开展。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
《合资协议》经公司、山西高义、王超三方签字盖章（或手印），
并经公司和山西高义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。
（五）其他重要条款
1、经营管理
（1）中拓高义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，各项制度（包括但不限
于财务制度、考核制度、薪酬制度等）均按照公司制度制订和执行，
中拓高义预算、经营、风控等管理服从公司统一管控。
（2）中拓高义财务部门负责人、商务部门负责人、物流部门负
责人由公司委派。
2、运营资金、融资担保与连带担保责任
（1）中拓高义运营所需资金，原则上由中拓高义自行融资解决。
当中拓高义自行融资后仍有运营资金缺口，而需向股东借款、由股
东担保向金融机构融资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商业汇票、信用证、
保函等）或采取其它股东向中拓高义提供资金信用输出的方式时，
股东双方同意按出资比例向中拓高义提供借款、相应担保或其它适
当的资金支持举措。中拓高义获取上述资金信用输出后，应严格控
制自身报表的资产负债率，确保各月末资产负债率的算术平均数不
超过 80%、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%。
（2）若中拓高义因融资需要股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，
股东各方同意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中拓高义应根据市场
行情按不低于 1.5%/年的担保费率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费率向提供
方支付担保费，具体按公司管理制度执行。

6
若中拓高义需向股东借款的，股东各方同意按各自出资比例对
中拓高义提供借款，中拓高义应按照公司内部银行计息标准向提供
借款方支付借款利息。
上述所称公司内部银行计息标准，按照公司《关于内部银行计
息办法调整的通知》中的对应融资品种考核利率执行。若后续公司
内部银行计息标准出现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公司内部银行计息标准
执行。
（3）按照国资主管单位和公司相关风险管控要求，若山西高义
因自身实际情况或银行不认可等原因，无法同比例提供担保而由公
司代为提供担保的，或山西高义不能按出资比例向中拓高义提供借
款而由公司代为提供借款的，或山西高义无法按出资比例向中拓高
义提供其它资金筹措方式而由公司代为提供的，山西高义应就公司
代山西高义提供的信用输出部分向公司提供足额且有可变现价值的
反担保措施。
3、各方责任与义务
中拓高义经营团队人员必须全职在中拓高义任职，不得再兼职
从事除中拓高义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。中拓高义经营团队人员必
须遵循竞业禁止的有关ױ㸮泒f톛惋遈ℒ遣ꃼ샟ぐ傶フÀ遮傃샾ご傃샾ご傃샾ㅣԌ蔈㊀�ཡ弐Ŷ塃∷�嘎昆㨏찍鐆戅低ࠌ�笃팎뼆抖�⃟ى�偞쀀傋西㲕㌨䗄经锱耀反担保措施。

3》中的对应融资品种考核利率执௼后的公司男公蜑읜ب䄕阀مم笍鈀石Ἂ麅锰뺅쁦ご遮倈萛ᝥ葅⑳�嘎昆㨏찍鐆戅低ࠌ�笃팎뼆泘炠塰㤐钀 쩥쁦ぐ庰硰㧫ረ昗Ḁ㻬촒춇ਅ蜃鄉䠏慟ခ月荴䔹넄氄츌ꀀ搀

7
1、合作双方在经营理念、管理制度等方面可能存在融合风险
应对措施：项目前期，公司已与山西高义就中拓高义后续管控
方案进行深入洽谈，明确中拓高义纳入公司经营管控体系，其各项
制度按照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。在中拓高义实际经营
过程中，公司将积极帮助中拓高义尽快融入公司体系，顺利开展经
营活动。
2、中拓高义未来因铁矿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
应对措施：
（1）面对市场波动行情，通过长期协议锁定供应商与客户，灵
活调整业务模式，同时合理安排采购与销售时间节点及交易规模，
并强化库存管理能力。
（2）加强对铁矿石价格行情研究，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等方式平
抑价格波动风险，提升价格风险主动管理能力。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投资可以助力公司做强做大矿石供应链业务，推动公司矿
产资源业务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，提升公司在矿产资源产业链上的
影响力。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
利益的情形。
六、备查文件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（二）《合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8 月 24 日